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

107 年2 月3 日106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1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，107 年5 月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 學年度第5 次院教評會通過，107年5月23日本校第115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。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事項，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系擬新聘之教師，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進行初審作業。

四、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本系聘任之教師，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所定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。

（二）專門技術人員之聘任要點另訂之。

五、本系對新聘專任教師之初審作業程序如下:

(一) 本系辦理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
(二) 本系教評會應依據本系缺額、教學及研究需要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及學術成就與發展潛力等進行初審。

(三) 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將會議紀錄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，送請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六、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，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或已具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，得免辦理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作業。

七、本系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，各委員對於涉及自身利益、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